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80號

原告 章茹涵

訴訟代理人 施芸婷律師

被告 張騰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9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；被告應將登記在其名下之太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太宇公司）股份1萬5,000股移轉登記予原告。關於股份移轉部分，係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且太宇公司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。惟參以太宇公司申報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所檢附之110年度資產負債表，該公司之淨

01 值即權益總額已為負值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0元。
02 又原告請求100萬元部分，係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
03 權，和上開有價證券給付請求權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應併
04 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
05 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6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07 回其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
14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江慧貞